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子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促进经营业务的长足发展，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西安丹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5%的股权以人民币1,833,473.26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现任董事长王亚朋先生，并放弃所享有对西安丹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亚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

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庄浩女士、张和平先生、庄澍先生和陆它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提名庄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和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庄澍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陆它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每位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同意提名薛永恒先生、邓以海先生、张国清先生和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国清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1、提名薛永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邓以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国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每位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后，上述独立董事将与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作机制，提升治理效能，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同时根据上述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